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80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科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祖彥
訴訟代理人　許琇媛

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建字第362 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陸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復按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附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394 萬0,904 元，及自民國103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8,993 萬5,478 元，及自104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駁回附帶上訴人其餘之訴。附帶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聲明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2.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8,993 萬5,478 元自103 年10月10日起至104 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3.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348 萬6,213 元，及自103 年10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9至80頁）。附帶上訴聲明第2 項僅就8,993 萬5,478 元自103 年10月10日至104 年10月3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上訴，仍應依其價額定上訴利益，此部分價額為476 萬7,812 元【計算式：89,935,478×（1＋22/365）×5%＝4,767,8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附帶上訴聲明第3 項價額為348 萬6,213 元，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價額。合併前開數項標的之價額為825 萬4,025 元（計算式：4,767,812＋3,486,213＝8,254,025），應徵裁判費12萬4,161元。茲命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怡萱